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金鎮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鍾芝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且其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(最高法院60年度上字第633號裁判參照)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信用損失(附民卷第5頁)；但查，原告主張受有的信用損失，並未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刑事法院審究並判決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；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請求僅屬被告涉犯上開刑事犯罪所間接受害之權利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本不得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。

三、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
0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
02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
03 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、109
04 年度台抗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
05 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雖與刑
06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
07 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，應許
08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核原告之訴
09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(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)，
10 應徵裁判費46,0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
11 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14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15 法官 林碧玲

16 法官 詹駿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徐錦純